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專案

提早規劃，讓人生更有依靠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障範圍	投保範例(以保額2萬元為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p>長期照顧的定義：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①進食障礙②移位障礙③如廁障礙④沐浴障礙⑤平地行動障礙⑥更衣障礙【六項中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16萬元(一次為限) (按保險金額x8倍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p>(二)認知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失智狀態(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完全失能的程度： ①雙目均失明者②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③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④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⑤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⑥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⑦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p>	每月給付：2萬元 給付上限：360萬元 【按保險金額x1倍給付， 給付上限180次(相當15年)】
<p>■ 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始得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和「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八倍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不另依前項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反之亦然。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和「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以一百八十次為給付上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反之亦然。</p>		

投保說明

方案(計劃別)	一	二	三
保額	1萬元	2萬元	1萬元
對象	正式受薪員工、配偶、子女		正式受薪員工父母
年齡(注意事項3)	15足歲~65歲，可續保至70歲。(子女可續保至25歲屆滿前)		
每人年繳保費	950元	1,900元	2,850元
注意事項	<p>1.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被保險人僅能以一種身份別投保，且不得重覆投保。 2. 一律需填健康聲明書；56歲以上者需加附六個月內普通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報告需具備：心跳、身高、體重、血壓、驗尿(尿蛋白+尿糖)】 3. 本專案所稱年齡，除15足歲外皆為「保險年齡」。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4. 到期日為110年07月31日；每月25日前受理投保文件正本，翌月1日生效。</p>		

險種名稱	給付項目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註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105000297號函備查 109.01.01 依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 依108.11.27 金管保壽字第1080437599號函修正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0人以下：不超過33%(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不超過28%(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
-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電話：02-2389-5858

規劃服務 /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31-6319 傳真 / (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2樓之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料表)

服務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保險期間：自 _____ 至 _____ /07/31 止

員工資料	員工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員工代號	e-mail (請以大寫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請留 2 支以上)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	員工本人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員工父母	員工父母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計劃別 (一、二、三)							
保險費(元)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核保完成，寶祥 E-Mail 三合一繳費單(劃撥、ATM、超商繳)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媒體轉帳--(茲依照中華郵政受託代繳款項辦法之規定，依被保險人之帳戶扣繳寶祥規劃郵政團體保險費。) ※請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茲依照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本人授權寶祥保險及財團法人聯信中心主要會員銀行，由本人信用卡帳戶扣繳寶祥規劃團體保險費。)	
	發卡銀行：_____ 有效期限：____月 / 西元 20____年	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_____ - _____ - _____
	授權人簽名 _____	
註：合約期間本公司將通知續保，採郵政媒體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未書面表示不續保或變更者，本人同意按授權資料扣繳續年度保險費。		

被保人親簽暨聲明同意事項：

寶祥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及財產保險。(二)行銷。(三)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五)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及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個人資料等(包含非由您直接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及應備文件內容所載。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各醫療院所。(五)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產、壽險公司、要保單位、寶健代理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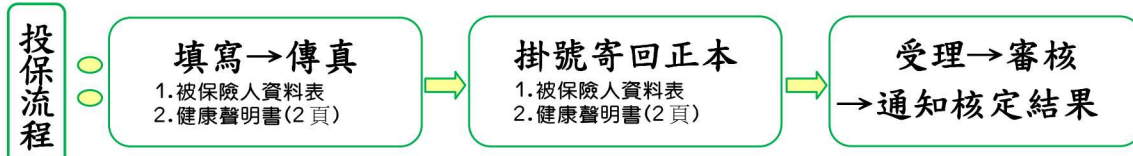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此致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被保險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保資料表及健康聲明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重填健康聲明書，履行告知義務)



規劃服務 /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31-6319 傳真 / (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107年09月修訂

要保單位：中華郵政工會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職業類別/ 工作內容	計劃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姓名：_____)；如勾選是者，請提供。<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姓名：_____)；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加圈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p>										脊 屬 / 關 係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一、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下列病症)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膽結石。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下列病症)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如有請於「告知事項說明欄」目前狀況處填明實際之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心律不整(指竇性心跳過速、心房撲動、心房纖維性顫動、期外收縮、陣發性心跳過速、心室纖維性顫動、心臟傳導阻斷)。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栓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值超過35IU/L以上)。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7)癌症(惡性腫瘤)。 (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眷 屬 / 關 係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加圈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已確知懷孕? (懷孕 週)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投保醫療險者請填寫本項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之責任)						
(1)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精神官能症、何杰金氏症、膽管炎、膽囊炎、梅毒、腦性麻痺、腦膿瘍、化膿性骨髓炎、併發有嘔吐現象的持續性頭痛、內耳炎、鼻竇炎、乳突炎、坐骨神經痛、椎間板脫出、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膀胱結石、腦膜炎、腦炎、水腦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曾金屬中毒、化學中毒？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病症)						
※ 以上各項詢問如有答覆「是」者，請在下列「告知事項說明欄」告知						
告 知 事 項 說 明 欄						
被保險人姓名	疾病名稱	發病日期	就診醫院	治療方式(可複選)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約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約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約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約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p> <p>(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p> <p>(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單位覆證：				
(1) 本人：	簽章	監 護 人：			簽名	
(2) 配偶：	簽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3) 子女：	簽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4) _____：	簽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5) _____：	簽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6) _____：	簽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光 人 壽 專 用						
審 查 意 見					核 保 人 簽 章	
(1)本人：						
(2)配偶：						
(3)子女：						
(4)						
(5)						
(6)						

收件人：

